

以色列与神圣权利学说：当生存要求抵抗时

“那些使和平革命变得不可能的人，将使暴力革命变得不可避免。”
- 约翰·F·肯尼迪

引言：当法律不再保护时

国际法是为了约束权力而诞生的——保护弱者，限制强者。但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问题上，这一承诺已经崩塌。今天，法律成为**占领者的盾牌和被占领者的牢笼**。

巴勒斯坦人被告知，无论是和平还是武装的抵抗，都是非法的。无论他们手无寸铁地游行，还是以武力反抗，都会遭到谴责。与此同时，以色列在强大盟友的支持下，披着安全和历史创伤的叙事外衣，肆无忌惮地违反国际法。

本文认为，**人民**，如同国家一样，拥有**抵御毁灭的固有权利**。正如《联合国宪章》第51条确认了一个国家的自卫权，**无国家和被压迫者**也必须被承认拥有抵抗的权利。当和平抗议被镇压，法律被选择性执行时，抵抗不仅正当——而且对生存至关重要。

以色列的法律豁免权与国际标准的崩溃

几十年来，以色列一直不受惩罚地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。**国际法院 (ICJ)** 裁定其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是非法的。其持续的定居点活动违反了《日内瓦第四公约》。**国际特赦组织**描述为集体惩罚的加沙封锁，制造了人道主义危机。

尽管有这些发现，却**没有任何实际后果**：

- **没有制裁**，即使在2024年ICJ的咨询意见呼吁重新审视与以色列的关系后。
- **没有国际刑事法院 (ICC) 的逮捕令**与大回归游行有关，尽管有明确的战争罪证据。
- **全球大国没有执行国际裁决**。

国际法只有在**普遍适用**时才有效。当它惩罚弱者、保护强者时，它就失去了合法性。巴勒斯坦人被要求遵守法律——但法律已不再保护他们。

大回归游行：当和平抗议被枪击时

2018年，加沙的数万巴勒斯坦人加入了**大回归游行**——一系列和平抗议，要求返回祖先家园的权利和结束封锁。以色列的回应不是对话，而是狙击手的枪声。

到2019年底：

- **214名巴勒斯坦人被杀**，包括**46名儿童**，

- 超过36,000人受伤，许多人永久致残，
- 156个肢体被截肢，
- 27人因脊髓损伤瘫痪。

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发现，大多数被枪击的人**不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**，以色列的行为可能构成**战争罪**。

然而——没有制裁。没有逮捕。没有审判。世界选择了视而不见。

如果和平抗议遭到子弹的回应，哪种道德或法律体系可以要求非暴力？在这种情况下，**抵抗不是极端主义**——它是被遗弃者的最后手段。

神圣权利学说与主权豁免的回归

以色列对历史巴勒斯坦的独占犹太主权的辩护，往往不仅基于现代法律，还基于**圣经承诺**——即上帝将这片土地赐给了犹太人民。这一神学主张，得到美国福音派基督徒的广泛支持，助长了政策和豁免权。像“**我将祝福那些祝福你的人**”（创世记12:3）这样的经文，被用来神圣化国家暴力。

这呼应了曾经被国王用来证明绝对权力的**神圣权利学说**：

- 任意征税的权利，
- **初夜权**（君主侵犯的权利），
- 宣布某人为**法外之徒**的权力，剥夺其所有法律保护。

在那个体系中，国王**就是法律**——而抵抗者**不是公民**，而是罪犯。今天，巴勒斯坦人面临类似的现实。以色列作为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主权者运作。巴勒斯坦人，即使是象征性的抵抗也被定为犯罪，被视为**法外之徒**——一个**任何暴力都允许**的群体。

这不是反犹太主义——这是对犹太复国主义特权感的拒绝

但这**不是犹太教**。犹太教教导正义，而不是征服。先知要求的是怜悯，而不是支配：

“我是耶和華；我以公義召你……我要使你成為百姓的約，列國的光。”
- 以賽亞書42:6

真正的犹太伦理要求谦卑、正义和对被压迫者的同情。犹太复国主义将“被选”转变为**特权感**，不是犹太教的延伸——而是对它的**背叛**。

遗传血统与回归法：现代神学矛盾

以色列的**回归法（1950年）**赋予任何犹太人——定义为拥有一个犹太祖父母或皈依者——移民和获得公民权的权利，无论他们或他们的祖先是否在这片土地上生活过。相比之下，1948年和1967年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——其中许多人可以追溯到巴勒斯坦数千年的祖先血统——被**禁止返回**。

这一政策被框定为对犹太人迫害的回应。但其神学色彩反映了**神圣权利**的思维：一些人因宗教身份而**有权**拥有这片土地；其他人，即使是在此出生的人，也没有。

基因研究驳斥了这一主张。**巴勒斯坦基督徒**和许多**巴勒斯坦穆斯林**通过基因组研究被证明是**古代黎凡特人口**的直接后裔，包括迦南人和早期以色列人。他们与这片土地的联系**更深、更连续且基于地点**。

因此，回归法不仅是歧视性的——它还是历史性的倒退。它赋予那些拥有**神学或离散主张**的人特权，同时拒绝那些拥有**祖先连续性**的人返回。

抵抗作为权利：生存与自决

《联合国宪章》第51条确认所有国家拥有**固有的自卫权**。但没有国家的人民呢？被围困的人口呢？

巴勒斯坦人不是军事威胁。他们是面临以下问题的**无国家人民**：

- 军事占领，
- 领土分裂，
- 系统性剥夺，
- 种族清洗。

他们被剥夺了水、医疗、教育和基本的行动自由。他们的孩子在军事法庭上受审。当他们和平抗议时，被枪击。当他们以军事方式抵抗时，被称为恐怖分子。

在这种背景下，抵抗不是奢侈——它是**生物学上的必需**。它是生存。

当法律变成不公：成为英雄的叛逆者

纵观历史，当法律保护压迫者并将受压迫者定为罪犯时，抵抗打破了这些法律——并改变了世界：

- **纳尔逊·曼德拉**，作为恐怖分子被监禁，后来获得诺贝尔和平奖。
- **罗莎·帕克斯**，因公民不服从被捕，引发了一场运动。
- **克劳斯·冯·施陶芬伯格**，因试图刺杀希特勒被处决，如今被尊为英雄。

在君主时代，**叛逆者是法外之徒**——被剥夺所有权利，被国家追捕。但正是这些叛逆者结束了**主权豁免**，催生了现代正义。

当法律不再服务于人民，叛乱不是犯罪——它是**根本性的**。

结论：借口的终结，正义的回归

人们常说，必须通过大屠杀的创伤来理解以色列。它的恐惧植根于迫害，它的严厉是一种防御性反应。确实，法律往往会考虑背景——就像法官可能会权衡被告的暴力童年。

但大屠杀已经过去了**77年**。以色列不是一个受创伤的孩子——它是一个核武装的区域超级大国，占领着数百万人。

创伤可以解释行为。但它不能永远为其开脱。

当一个受创伤的个体成为施暴者时，法律会介入。当一个受创伤的国家成为反复的违法者时，世界必须采取行动。

如果国际法要有意义，它必须适用于**所有人**。如果和平是可能的，它必须从**正义**开始。当和平的道路被封锁——当法律成为压迫的工具时——**抵抗成为一种义务**。

因此，反击不是犯罪。它是一种**道德义务**。它是一种**生存行为**。它是一个**法外之徒成为正义者的时刻**。